

未能在三月十六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議員的會面上按其意願發言的葵青區議會議員，他們的意見如下：

1. 劉偉傑議員要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並容許足夠的時間，讓區議員表達其意見。
2. 潘發林議員表示，在三月十六日的簡介會上，已有發言的議員表達雷同的意見，他不擬作補充。
3. 陳嘉敏議員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十二條問題中的部分問題提出下列意見：
 - (i)就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這條問題(第A2(1)條)，她表示政府應考慮市民的情緒是否理智，市民的教育程度是否足以理解和分辨不同的政治理念，包括民主的意義。
 - (ii)至於「應如何理解循序漸進」這原則(第A2(2)條)，她認為「循序漸進」應該是要有進步及有改善的。
 - (iii)關於法律程序問題(B部)，她認為，若根據《基本法》第159條，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空間似乎不大。她擔心，現在進行的諮詢工作，會否令市民產生錯覺及抱過大期望，若實況情況與市民的期望存在差距，最終可能會令市民感到失望。